

联合国

A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183
8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32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1996年6月28日
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6年4月1日和2日在南非举行的第四次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国家会议所通过的文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暂定项目表项目32下的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基菲西齐·耶莱(签名)

* A/51/50。

附件一

第四次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国家会议最后宣言

1996年4月1日和2日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后称“该区”)成员国的代表在西萨默塞特举行会议并回顾1994年9月21日和22日在巴西利亚举行的第三次最高级别会议的结论:

1. 祝贺该区常设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自巴西利亚会议以来作为协调员所作的宝贵工作;
2. 重申该区是促进南大西洋国家之间的了解与合作的手段,有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同意必须加强其作为区域协调和对话手段的作用;
3. 决定必须在有联合行动和利益潜力的一切领域、尤其是经济、技术、环境、文化、体育方面,争取该区各国之间合作;
4. 又重申该区论坛的合作基础在于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其它有关的国际法原则以及所有人民自由决定其经济和政治制度的权利;
5. 重申该区的成员承诺要鼓励民主和政治多元化、促进和维护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及合作达到这些目标;
6. 同意该区可发挥作为多边问题对话论坛的宝贵作用,这些问题包括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国际经济和社会发展合作、保护环境、加强联合国的作用;
7. 重申承诺不扩散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期彻底销毁这种武器,不把这种武器引进该区,在这方面,重申该区成员国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南大西洋非核化宣言》的有效性,鼓励裁军会议尽早缔结《全面禁止试验条约》;
8. 强调该区各国应当了解核问题和密切合作的重要性,以便在《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完全生效和缔结《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方面取得进展;
9. 欢迎通过《佩林达巴条约》的最后案文,呼吁所有非洲国家和其它有关国

家签署和批准该《条约》及其《议定书》，以便迅速开始生效；

10. 促请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充分尊重该区作为无这种武器的地区的地位；

11. 表示深信，《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南极条约》、《拉罗通加条约》以及最近缔结的《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有助于南半球和这些条约涵盖的邻近地区成为无核区；

12. 支持该区各国利用谈判解决冲突，促进和平解决争端原则；

13. 促请该区所有成员国支持该区域目前的和平进程，呼吁它们促进该区各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14. 赞赏地认识到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成员国持久的牺牲和支持、尤其是其主席和分区域的其它领袖不遗余力地为利比里亚争取和平，再度呼吁国际社会实现对执行《阿布贾协定》和重建利比里亚的承诺；

15. 热烈欢迎贝宁共和国和塞拉利昂共和国举行民主选举，表示希望这两个国家自由选出的新政府会加强分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以利人民的社会经济发展，以及支援该区的各项目标；

16. 呼吁塞拉利昂冲突各方争取《亚穆克罗和平进程》的目标；

17. 欢迎安哥拉政府采取步骤以执行对安哥拉和平进程的承诺；表示深为关切多次推迟执行《卢萨卡议定书》；促请安盟立刻开始有秩序地、大规模地、可核查地调动部队到营地；

18. 表示赞赏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的支持，尤其是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为安哥拉的和平进程和安哥拉第三期核查团作出的努力，恳请他们将来继续提供支持；

19. 表示愿意利用一切可用的手段促使安哥拉境内切实有效的持久和平，再度请国际社会在可预测的、及时的基础上认捐资金，以利安哥拉的恢复和经济重建；

20. 重申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缔造和平作为维护和平与安全的适当手段的重要性，同时强调贫困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是长期持久和平与安全所

不可缺少的；

21. 表示相信必须改组和搞活联合国系统，表示支持旨在加强联合国一切方面的行动，在这方面，鼓励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安全理事会其它相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目前进行的审议工作；也表示必须改善同在布雷顿森林设立的机构的协调，使联合国系统能够满足国际社会21世纪的需要；

22. 确认经济和金融事项扩大合作的日益重要性和“发展议程”的相关性；

23. 重申深信，乌拉圭回合协定应当来带来更多的市场机会、世界贸易扩大、世界各地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收入和就业机会增加；

24. 表示相信，世界贸易组织运作之后，在废除不公平贸易做法和片面保护主义措施方面，会取得迅速的进展，并同时采取适当步骤以保护最不发达国家的合法利益；

25. 强调区域和分区域一体化在改善国家经济的国际竞争能力和帮助发展进程方面的作用；

26. 请成员国的学术界和科技界参与讨论如何培养该区的合作及答应支助举办旨在改善彼此了解的讨论会和其它手段；

27. 满意地注意到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成立进展情况，其目的正好符合并加强该区的主要和平与合作目标；

28. 鼓励成员国进一步研究和采取有助于商业倡议的手段，从而探讨和扩大该区内南大西洋两岸的成员国之间的区域经济合作与商业联系；

29. 同样鼓励成员国便利建立该区内南大西洋两岸的成员国之间的海、空和电信联系；

30. 促请成员国在加强南南合作的范围内，争取区域协作发展公私部门各级的新技术、分享自然资源和国际电信科技、开发这些领域的人力资源；

31. 表示关切跨过大西洋船舶安全运输装在铝罐内辐射核燃料、钚和强放射性辐射废物问题，应当符合1993年《国际海事组织规则》就此主题制订的标准；

32. 呼吁所有国家就运输核材料和放射性辐射废物保持合作与信息交流,继续通过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提出能补充上述《规则》的其它措施;
33. 确认深信,为了补偿运输辐射核燃料、钚、强放射性辐射废物期间可能发生的核相关的损害,必须建立有效的国际责任机制;
34. 重申该区履行国际环境协定的重要性,尤其是有关气候变化;面临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防治荒漠化,特别是在非洲;保护臭氧层;养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有害废物的跨界流动;
35. 重申第三次会议通过的《海洋环境宣言》的重要性,再度表示支持该区成员国按照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进行区域合作;
36. 强调该区应当重视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其中条款补充和加强该区成员国第三次会议所通过的《海洋环境宣言》;
37. 鼓励成员国在国家和区域各级有效执行1995年10月23日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主持下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政府间会议所通过的《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方案》;
38. 表示关切进入或经过该区各国的非法贩运毒品有所增加,确认对编制合作方案的承诺,以便彼此协助监测和取消影响该区各国安全的现有贩运毒品通道。在这方面,它们同意合作交流该区各国境内贩毒和非法活动的情报,以便阻止毒品相关的犯罪和暴力浪潮;
39. 促请那些没有加入或批准三项主要的联合国禁毒公约的成员国尽快这样作。也呼吁成员国颁布和通过符合联合国禁毒公约规定的国内立法。成员国应当进一步考虑措施,来处理非法贩运毒品的收入;
40. 促请成员国支助有关艾滋病、研究、教育的专门机构,以防止艾滋病蔓延;
41. 表示深信该区继续是加强区域内部和区域合作的一项积极手段,在这方面,承诺要推动该区的各项目标;

42. 表示感谢南非人民的款待,感谢南非政府担任该区成员国第四次会议的东道国;
43. 祝贺南非政府强烈支助该区的各项目标和南非政府的活力;
44. 欢迎阿根廷政府愿意担任该区第五次部长会议的东道国。

附件二

第四次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国家会议的决定

关于贩运毒品问题的决定

1996年4月1日和2日，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后称“该区”)成员国的代表在南非西萨默塞特开了会；

评价国际形势的新方面，其中重要的包括麻醉品的非法生产和贩运威胁到人民的健康和福利以及各国政府的民主稳定；

意识到有必要在区域范围内采取联合行动，目标在于阻止积极的贩运毒品活动的恶果，确保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注意到1995年10月30日至11月2日在南非姆马巴托联合举行的非法跨界贩运毒品问题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欧盟区域会议；

1. 重申期望密切合作管制该区内麻醉品需求、生产、非法贩运，帮助完成建议的反毒倡议的目标。

2. 欢迎通过在麻醉品管制领域合作的反毒倡议，将在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范围内加以编制和执行。

3. 请联合国药物管制规划署(国际药物管制署)研究在提议的反毒倡议范围内提供援助的形式。

4. 强调必须加强该区成员国与其执法机构在国际、区域组织内合作对抗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关于保护海洋环境问题的决定

1996年4月1日和2日，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后称“该区”)成员国在西萨默塞特开了会；

重申该区成员国第三次会议(巴西利亚1994年)通过的《海洋环境宣言》所列的

宗旨与目标；

认识到为了有效采取养护该区海洋环境的措施，成员国之间应当通过主席交流和传播任何可能影响该区海洋环境的事实或活动的信息。为此目的，该区成员国将在下六个月之内指出国家联系中心，以便主席转达信息；

决定成员国可根据收到的资料，请主席召开该区常设委员会会议，以便审查案件并提出具体建议；

鼓励尚未没有这样做的成员国批准或遵守有关保护和维护海洋环境的多边条约和议定书，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伦敦《防止倾废废物和其他物质造成海洋污染公约》、按照1978年《议定书》所修改的《国际防止传播污染公约》；

建议该区成员国之间进行协商，以期就有关该区的事项、尤其是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在国际会议和其他国际论坛上协调其立场；

决定在成员国第五次会议上，审查是否有必要和可能设立监测系统，以便管制和防止在该区倾倒危险物质和其他有害物质。为此目的，请成员国提交书面意见给主席，供第五次会议加以审议。

关于在该区进行非法捕鱼活动的决定

1996年4月1日和2日，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后称“该区”)成员国在西萨默塞特开了会；

决定在第五次会议上研究是否可能采取各种合作手段以支助监测非法捕鱼活动，并请现任主席就此编制报告。
